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庆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庆党，1973年6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武汉理工自动化学士、德国机械制造硕士、电气工程博士，青岛市机器人产业协会会长，中国国籍，有德国居留权。

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在海信集团计算机公司从事过技术工程师、销售、办事处总经理等岗位工作。随后赴德国学习、工作及生活了十余年，期间曾任德国卡塞尔大学科研人员，从事微机电系统研究；德国系统集成商自动化与工程卡塞尔公司项目经理，为德国汽车产业提供高端制造系统和装备。2013年始受聘于青岛科技大学，现担任青岛科技大学欧盟与德国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中德经济工程研究所所长等职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召开 5 次股东会，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庆党	10	9	1	0	0	否	5

（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9 次，实际出席会议 9 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一）《关于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3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一）《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一）《关于对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
5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一）《关于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
6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一）《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案》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吕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关于选举王学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关于选举徐悦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李庆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洪晓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关于选举赵春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2025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8	2025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2025 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情况，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

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股东会的契机，听取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关切和意见。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特别是在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相关事项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 17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性；认真审阅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培训活动，以便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认真配合和支持，积极提供人员、资料、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为本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按时完成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照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王学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学良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军先生、李伟先生、吕冬梅女士、王学良先生、徐悦东先生为董事，选举洪晓明女士、赵春旭先生、李庆党先生为独立董事。公司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 换届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李伟先生为总经理、刘辉先生为副总经理、杨雪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王学良先生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杨雪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公司2025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曲贵斌先生为现任董事会秘书。曲贵斌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1）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9.45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21.79%、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421.39 万股的 0.70%，其中首次授予 69.6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3.77%；预留授予 59.8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6.2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64.5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78.21%、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52%，无预留权益。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稳定健康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本次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 31.20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8,421.39 万股的

0.17%。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6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69.60 万股、12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股票期权 464.50 万份。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总结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进一步加强与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庆党

2026年4月29日